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邓超)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11月，本人与邹志文、徐波三人共同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

1、报告期内，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四届 董事会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备注
		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邓超	9	9	0	0	

2、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两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底价、公司增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持续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任职以来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 2016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决定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底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年报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增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在表决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

出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特别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2016年度，本人根据江苏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2016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5年12月7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并同意将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16年2月23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

3、2016年4月20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等四个议案。

4、2016年8月22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6年10月26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6月1日，本人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选周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张永明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艳妍担任副董事长、聘任丁涛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六、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逐步形成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3年7月已经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平时能够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九、联系方式：0731-88879391

独立董事：邓超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徐波)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11月，本人与邹志文、邓超三人共同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

1、报告期内，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四届 董事会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备注
		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徐波	9	9	0	0	

2、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

及股份的发行底价、公司增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持续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任职以来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 2016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决定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底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年报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增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询问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在表决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特别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

管理工作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2016年度，本人根据江苏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在2016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5年12月7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并同意将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16年2月23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

3、2016年4月20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等四个议案。

4、2016年8月22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6年10月26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6月1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周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张永明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艳妍担任副董事长、聘任丁涛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六、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议案认真审阅，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逐步形成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担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擅长资本运作及战略制定。2008年12月，本人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并取得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本人还经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自觉地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九、联系方式：0755-88315078

独立董事：徐波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邹志文)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11月，本人与邓超、徐波三人共同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

1、报告期内，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四届 董事会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备注
		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邹志文	9	9	0	0	

2、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

及股份的发行底价、公司增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持续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任职以来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 2016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决定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底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年报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增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在表决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特别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2016年度，本人根据江苏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和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在2016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5年12月7日，本人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并同意将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16年2月23日，本人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

3、2016年4月20日，本人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等四个议案。

4、2016年8月22日，本人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6年10月26日，本人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6月1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周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张永明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艳妍担任副董事长、聘任丁涛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六、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逐步形成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3年5月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现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熟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经济法规及税务法规，具有财务规划及税务知识的专业技能，能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发展状况。本人还经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能够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九、联系方式：010-62670138

独立董事：邹志文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